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廊坊市财政局
廊坊市交通运输局
廊坊市商务局
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廊发改价格〔2020〕492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
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实施
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相关国资、口岸、海事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

1537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廊坊市财政局



廊坊市交通运输局



廊坊市商务局



廊坊市人民政府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


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9日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河北省商务厅
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石家庄海关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北海事局

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53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清理规范海运口岸 收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，各隶属海关、相关市口岸主管部门、海事局：

围绕进一步规范降低海运口岸收费，优化全省海运口岸营商环境，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《关于印发〈清理规范海运收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们研究

制定了《河北省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实施方案》。现印送你们，请结合各自职能，抓紧做好相关落实工作。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

河北省商务厅



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石家庄海关

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0年9月9日

河北省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降低海运口岸收费，优化海运口岸营商环境，减轻海运各环节费用负担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《关于印发〈清理规范海运收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要求，加快推进《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实施，进一步规范海运口岸收费，促进贸易便利化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是市场导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，区分竞争与非竞争领域、政府与市场边界，明确政府、企业的权利义务，打破垄断引入竞争，理顺价费关系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。坚决清理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收费。

二是突出重点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紧抓住海运口岸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聚焦重点环节和难点堵点，区分不同特点和情

况，精准发力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，务求实效。

三是综合施策。坚持标本兼治，既要理清规范海运口岸全链条、各环节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也要推动收费相关体制机制改革。推进海运口岸贸易电子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和平台互联互通，促进口岸服务效能提升，以增效促降本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2 年，科学规范透明的收费机制基本形成，进出口合规成本明显降低，全省口岸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，营商环境明显改善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进一步落实并完善港口收费政策

1. 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 20% 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。

2. 由省财政厅牵头，会同河北海事局落实将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免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。

（二）规范引导船公司收费行为

3. 由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资委积极配合，引导大型国有海运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和行业组织自律作用，推动船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结构，规范简化收费项目，取消不合理附加费，严格执行运价备案制度。

（此项任务 2021 年底前完成）

4. 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,鼓励我省海运企业通过上下游融合发展和联盟等方式,壮大国际物流业务,引入竞争实现运输成本降低。

(三) 加强口岸收费监管

5. 由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,进一步加强船代、货代收费监管,推动精简收费项目,切实加强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以及明码标价行为的规范管理。

6. 由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,进一步加强对港外堆场收费行为指导规范,推动堆场规范洗修箱、二次吊箱等作业标准及收费行为,加强监督检查,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。(此项任务 2021 年底前完成)

(四) 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

7. 由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,进一步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,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、动态调整,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、清单外无收费。

8. 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石家庄海关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,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积极参与,按照国家海运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统一部署,依托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的海运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平台,集中公示各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,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管。

（五）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

9. 由石家庄海关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全面梳理各部门在海运口岸通关环节设立的管理审批事项，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或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事项。鼓励理货、拖轮、委托检验等市场经营主体进入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降低海运口岸检验检疫环节收费。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。（此项任务 2021 年底前完成）

10. 由石家庄海关、省交通运输厅、河北海事局负责，进一步压缩海运口岸进口、出口边境和单证合规时间，提高通关效率。继续推动港口、海关、铁路、民航、银行、保险等信息平台与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、相互融合，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，提升进出口贸易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。

11. 由发展改革委牵头，会同省交通运输厅、石家庄海关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以及相关设区市区市人民政府，结合国家简化收费模式试点进展情况，积极探索整合海运口岸相关单位资源，清理简化收费项目，为货主提供一站式缴费服务。

（六）加大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力度

12. 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石家庄海关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，持续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督检查，保持高压态势，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、明码标价

不规范等违规收费行为。重点查处港口、检验检疫环节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行为，持续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。

13. 由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，积极组织开展海运口岸收费自查自纠工作。自查自纠范围包括：报关（报检）、货代、船代、物流、仓储、货物装卸等环节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向进出口货物收取的各类收费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清理海运口岸收费是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重要举措，省有关部门、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，加强协作，上下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省有关部门、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对照本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分工和时限安排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清理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清理任务，取得实效。请务必于2020年12月15日前，将本部门、本市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情况反馈省发展改革委。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应有责任义务，积极发挥带头引领作用。相关行业组织要依法加强行业自律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省有关部门、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准确解读国家口岸收费政策，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收费问题，主动宣传清理工作取得

的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同时，及时通报政策贯彻实施中问题和负面典型，加强整改；对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沧州市人民政府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印发
